

# 鄱阳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鄱教字〔2019〕244号

## 关于印发《鄱阳县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县直各公民办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关于“办好特殊教育”的工作要求，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教基〔2017〕6号)、《江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赣教发〔2018〕14号)、《上饶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上饶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饶教发〔2018〕9号)、《关于印发鄱阳县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鄱府办字〔2017〕22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鄱阳县义务

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鄱阳县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 送教上门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实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江西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上饶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鄱阳县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切实保障重度残疾、多重残疾等暂不便到学校接受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不断完善残疾人教育服务体系，进一步促进我县特殊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教育部、省、市第二期特殊教育计划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关于“办好特殊教育”的工作要求，助推全县打赢脱贫攻坚战，保障重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特别是建档立卡户适龄残疾子女受教育权益，完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保障体系，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推进我县残疾人教育事业的发展。

## 二、组织机构

成立鄱阳县“送教上门”工作领导小组，由教体局、县特殊教育学校、各送教上门相关学校等单位相关成员组成：

组 长：汤 飞 鄱阳县教体局局长

第一副组长：程亚民 鄱阳县教体局副局长

副 组 长：施可幼 鄱阳县教体局副局长  
陈太火 鄱阳县教体局副局长  
王立兵 鄱阳县教体局副局长  
黄东阳 鄱阳县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成 员：徐智、俞觅、王明想、章彦、金益民、县特教学校校长、各送教上门相关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教育股，黄东阳兼任办公室主任，教育股副股长金益民、县特殊教育学校负责人彭爱明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统筹全县“送教上门”服务工作的协调、督查、培训、评估及表彰工作。

各送教学校要成立送教上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校的送教上门工作。

### 三、目标任务

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特别是建档立卡户适龄残疾子女入学率达到 100%。

### 四、送教对象

具有本县常住户籍且在本县居住、不能到学校接受教育的义务教育阶段 6-16 周岁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和因病休学的残疾儿童少年。

### 五、服务原则

1. 遵循家庭自愿、定期入户、免费教育的原则，注重发展残疾儿童少年的教育潜能，扬长避短，提高认知能力和适应生活、

适应社会能力。

2. 坚持个别送教和集中送教的原则(部分有条件的村镇或社区也可以把送教对象集中到学生家庭、社区或邻近学校，统一授课)。

3. 采取直接服务与间接服务相结合的原则，“送教上门”的教师在做好服务对象教育的同时，也负责对家长进行训练指导。

## 六、送教内容

1. 学科知识。送教老师根据送教对象的真实状况，对其进行认知教学、生活自理、安全知识训练。

2. 生活技能。根据送教对象的实际情况设计教学内容，利用好身边的资源，帮助其掌握一定的生活技能。

3. 康复训练：通过适度的康复训练，对送教对象进行感知、运动、语言等缺陷补偿。

4. 示范指导：对送教对象的家长进行相应的培训、指导。

## 七、工作要求

### (一) 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全县送教对象的学籍由各送教学校负责注册和日常管理。各中小学校负责摸排本辖区内不能直接到校接受教育的重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并积极与教育股和县特殊教育学校对接。县特殊教育学校根据摸排的学生名单确定送教对象名单，下发至相关学校，该学校根据学生名单，按照就近、方便的基本原则，落实送教教师，并将送教教师名单报教育股及县特殊教育学校。

## **(二) 精选教师，强化培训**

承担“送教上门”服务的责任学校要针对服务对象的残疾类别和发展现状的特殊性，合理安排责任心强、热爱残疾教育事业，身体健康、有奉献精神的教师担任责任教师，开展“送教上门”工作。

县特殊教育学校每学期定期组织开展全县“送教上门”责任教师的集中培训，并及时提供业务咨询和指导，努力提高责任教师的送教业务水平。

## **(三) 因人制宜，提高效果**

“送教上门”责任教师，应针对送教对象的残疾类别及其身心发展现状，选择适合送教对象的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制订切实可行的教育教学计划，完成《重度残疾学生送教上门服务训练记录》(见附1)。县特殊教育学校要加强对全县“送教上门”工作的指导，及时帮助送教责任教师完善方案，提高送教上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四) 定期送教，确保安全**

要保证“送教上门”服务时间。每个服务对象每月送教上门2次，每次不少于50分钟(2课时)；条件允许的村镇(社区)，也可采用定点集中送教的方式。为确保责任教师送教安全，每次送教服务应确定责任教师2名(尽量可能安排1名男教师)，为送教教师购买意外保险。

## **(五) 建立档案，定期考核**

实行“一生一档”，对学生基本情况、学生发展评价、教学过程、训练记录（含影像或照片等）等内容记入《重度残疾学生送教上门记录册》。各送教责任学校要根据送教服务档案规范及时建立和整理送教服务档案，期末放假前一周，送特殊教育学校统一保管。学籍由送教学校管理。

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列入中小学校校长绩效考核，责任教师工作完成情况由县“送教上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过程督导，期末考核，核发送教补助。

## （六）提供保障，确保落实

1. 经费保障。“送教上门”工作经费在送教对象公用经费内列支，学生家庭及个人不缴纳任何费用。送教上门经费主要用于：

（1）购置相关教育教学设备、教材、校服等；（2）补助送教教师 80 元/人次，包括交通费、差旅费等，补助金期末核算后由该送教学校负责发放至送教教师。因特教学校送教区域不同，该校送教教师补助由学校另行规定。

### 2. 教学保障。

县特殊教育学校必须做好下列工作：（1）每学期初召开 1 次业务指导及送教教师工作会；（2）学期末召开总结工作会，交流经验；（3）做好全县送教上门工作计划。

各责任学校及教师必须做好以下工作：（1）责任学校精心挑选、落实送教教师；（2）责任教师根据送教学生名单进行学生情况调查，记入《重度残疾学生送教上门记录册》；制定适合送教

对象的切实可行的教育教学计划，确定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努力提高教育康复水平和效益。

责任教师学期教育教学计划须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报县教育局教育股和县特殊教育学校。

各送教上门责任学校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向县教育局教育股和特殊教育学校上报学校本学期“送教上门”工作计划、责任教师分组、服务对象登记表等相关资料。

- 附件：1. 重度残疾学生送教上门记录册  
2. 送教上门协议书  
3. 自愿放弃送教上门承诺书

附件 1：

**送教上门重度残疾学生基本情况表**

表 1

学 生 基 本 信 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身高	CM
监护人联系电话				体重	
家庭住址					
出生时父母年龄	父亲: ( ) 岁	母亲: ( ) 岁	母亲怀孕第几胎		
残疾类型 (以残疾证为准)					
伴随障碍 (或病症)	<input type="checkbox"/> 自闭症 <input type="checkbox"/> 唐氏综合症 <input type="checkbox"/> 多动症 <input type="checkbox"/> 癫痫 <input type="checkbox"/> 脑瘫 <input type="checkbox"/> 狂躁等精神疾 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本项可多选)				
障碍发生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发育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产程意外导致, 说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意外事件, 说明: ( )				
在家养护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十年及以上				
接受教育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教育机构名称: ( ) 等, 学习 总时间 ( )				
接受专业康复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康复机构名称: ( ) 等, 康复 总时间 ( )				
家 庭 基 本 状 况					
父母姓名	父亲: ( ) 母亲: ( )				
父母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离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说明 ( )				
父亲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读书				
母亲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读书				
经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富裕 <input type="checkbox"/> 小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				
主要照顾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亲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亲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外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说明 ( )				
管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权威式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放任式 <input type="checkbox"/> 溺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居住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城区: (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区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区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区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房)				
家庭病史	家庭成员是否有特殊个案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说明:				
家长对孩子的 期望					

### 重度残疾学生送教上门教师队伍情况表

表 2

20 年 月

## 鄱阳县重度残疾学生送教上门服务计划

表 3

20 年 月

学 生 现 状 分 析	第一 学 期	
	第二 学 期	
学 期 个 别 化 教 育 与 服 务 目 标	第一 学 期	
	第二 学 期	
本学 年送 教上 门工 作行 事历	月份	内 容 安 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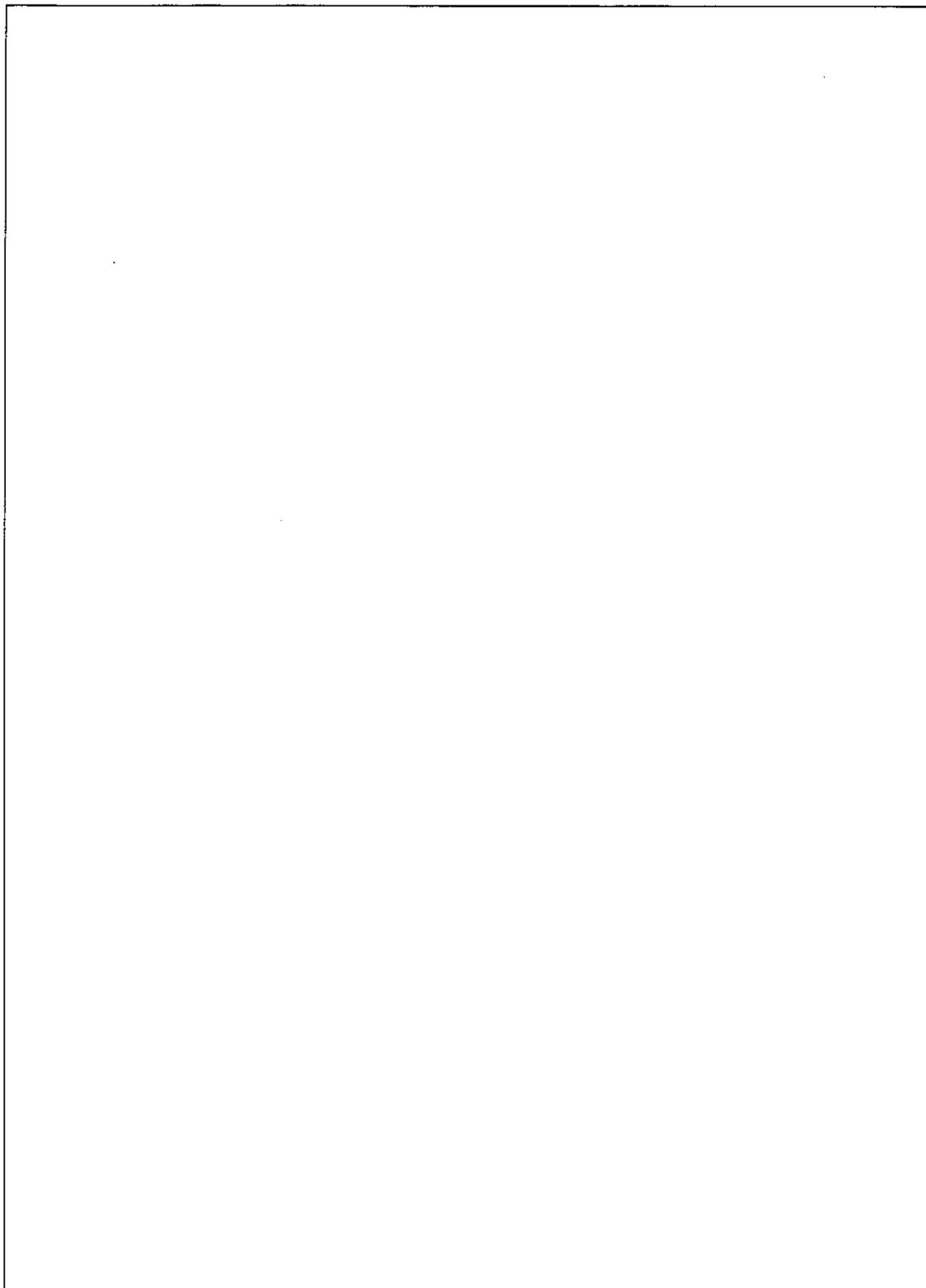
## 重度残疾学生送教上门服务记录表

表 4

日期	年      月      日
活动（服务）主题	
活动（服务）地点	
参与人员	
活动（服务）主要内容	

## 重度特殊学生送教上门相关照片或作业

表 5



## 送教上门重度残疾学生上学期发展评价

表 6

评价项目	发展情况
生活自理	
语言表达	
动作操作	
认知水平	
情感反应	
兴趣爱好	
教师寄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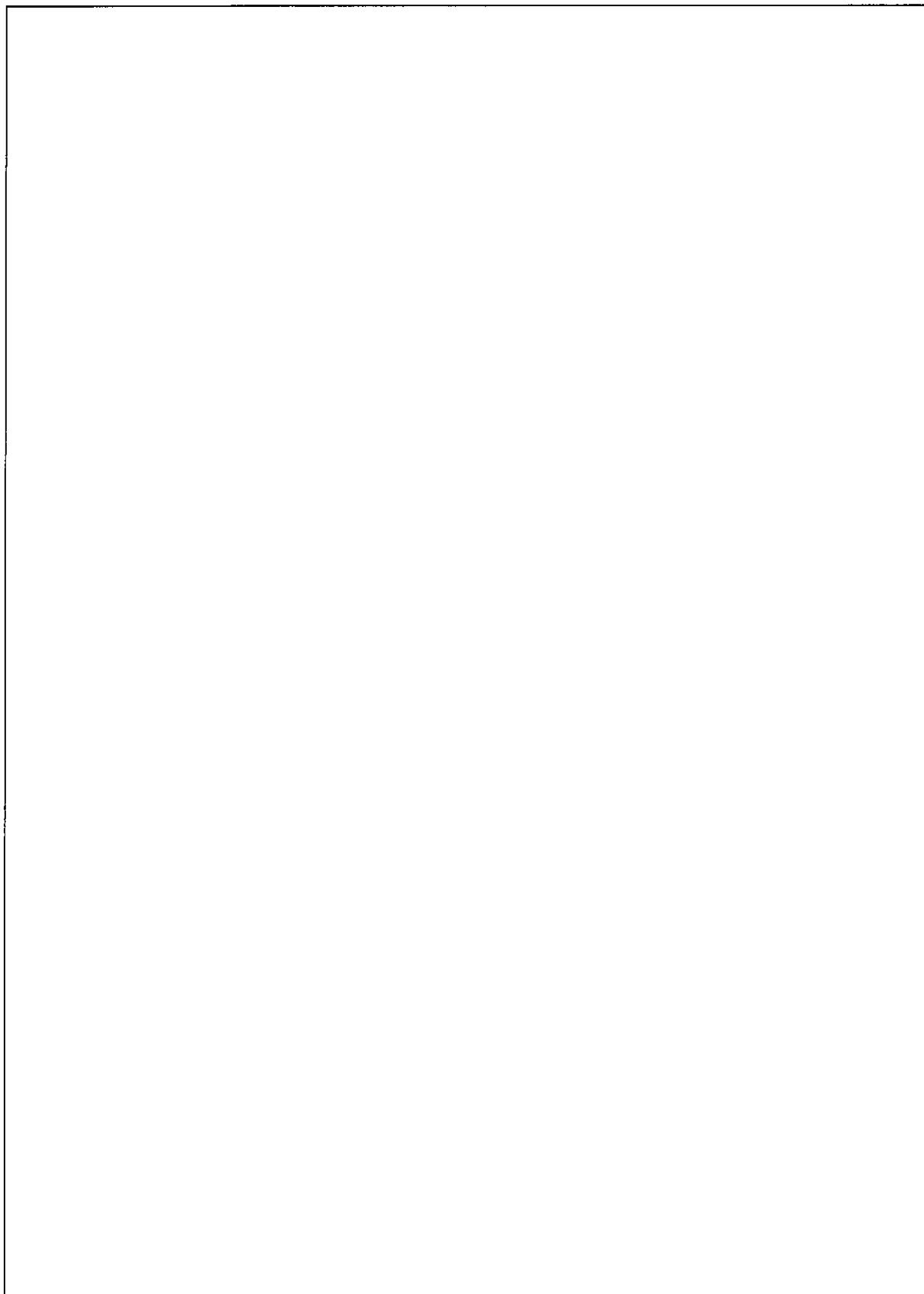
## 重度残疾学生送教上门服务训练记录表

表 7

日期	年      月      日
活动（服务）主题	
活动（服务）地点	
参与人员	
活动（服务）主要内容	

## 重度残疾学生送教上门相关照片或作业

表 8



## 送教上门重度残疾学生下学期发展评价

表 9

评价项目	发展情况
生活自理	
语言表达	
动作操作	
认知水平	
情感反应	
兴趣爱好	
教师寄语	

**附件 2:**

**送教协议书**

甲方：鄱阳县\_\_\_\_\_学校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电话：

为深入贯彻实施《江西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等文件精神，切实保障因各种客观原因不能到学校接受教育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促进我县特殊教育事业发展，\_\_\_\_\_学校将对\_\_\_\_\_乡（镇）\_\_\_\_\_（村）儿童（姓名）开展送教上门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送教协议：

1. 甲方按照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为符合条件的乙方注册学籍。
2. 甲方负责制订科学、合理、符合乙方需要而又不违背教育主管部门要求的个别化教育方案与教学计划，采取电话及上门服务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康复教学和训练，并给予家长一定的指导和帮助。
3. 甲方送教不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
4. 乙方监护人在送教过程中须全程在场，积极配合，并对乙方安全负全部责任。
5. 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甲方将为乙方争取最大利益；同时无偿向乙方提供信息帮助。
6.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教育主管部门留底一

份，具有同等效力。

7. 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  
到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监护人签字：

甲方联系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 自愿放弃送教上门承诺书

家长\_\_\_\_\_联系电话：\_\_\_\_\_家庭住址：\_\_\_\_\_

学生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目前就读年级：\_\_\_\_\_ 残疾类型：\_\_\_\_\_ 残疾等级：\_\_\_\_\_ 拒绝送教原因：\_\_\_\_\_

本人子女\_\_\_\_\_由于\_\_\_\_\_原因，学校多次派人到我家进行送教上门工作，由于本人子女\_\_\_\_\_原因，本人自愿放弃学校送教上门措施，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本人现承诺：

1、学校多次安排教师送教上门，但由于本人子女主观客观原因，无法接受送教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同学校与教师无关。

2、本人保证以后不以任何方式就上学或送教上门事项向学校提出任何不当要求与权利，若我子女主客观条件允许，再同学校商洽送教上门事宜。

3、本人承诺以上内容是本人的真实意愿，有能力承担相应的后果。

4、承诺人（监护人）手印：

村委干部：

村委会盖章：

在场教师签字：

年   月   日